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03/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

提交人: Zilkija Selimović 及其他人(由律师, 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社会组织 TRIAL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及其失踪亲属

所涉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来文日期: 2010 年 5 月 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

意见通过的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事由: 强迫失踪与有效补救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禁止酷刑及其他虐待、人身自由与安全、享有人道与尊严的权利, 承认法人资格、有效补救权, 每个儿童享有其未成年人地位所规定的保护措施

程序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 第 2(第 3 款)、第 6; 第 7; 第 9; 第 10; 第 16; 第 24(第 1 款)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2 款

GE.14-18622 (C) 031214 061214



* 1 4 1 8 6 2 2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一一一次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03/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Zilkija Selimović 及其他人(由律师、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TRIAL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来文提交人及其失踪亲属

所涉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来文日期： 2010 年 5 月 4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由 Zilkija Selminović 及其他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 2003/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面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意见》

1. 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4 日的来文提交人是以下 Rasim Selimović, Mensud Durić, Safet Hodžić, Himzo Hadž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Sinan Salkić, Idriz Alić, Emin Jelečković, Hasan Abaz, Hakija Kander, Esad Fejzović 和 Demo Šehić

* 下列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本拉尔德·L. 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尔·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马戈·瓦特瓦尔女士和安德烈·鲍尔·兹勒泰斯库先生。委员会成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的联合意见全文载于本《意见》附录。

十二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民的 25 名亲戚¹。这十二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于 1992 年 5 月 10 日被拘留之后失踪。来文提交人以其本人的名义以及失踪亲属的名义提交来文。他们声称他们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侵犯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六以及第二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受害者。在其被捕及其亲属失踪时尚未成年的 9 名提交人指控缔约国在其达到成年人之前侵犯了其作为未成年人应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他们声称侵犯《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以及第二十四条，提交人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TRIAL)代理。²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事情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争取独立的武装冲突期间。1992 年 5 月 4 日，受害人及其家属在 Svrake 和同一城中的绝大多数居民(大约 850 人)斯普斯卡共和国(Vojska 共和国 Srpske-斯普斯卡部队)部队成员任意剥夺自由。Himzo Hadžić, Safet Hodžić, Mensud Durić, Rasim Selimović, Sinan Salkić, Idriz Alić, Hasan Abaz, Hakija Kander, Emin Jelečković, Esad Fejzović 和 Demo Šehić 在冲突开始时入伍。³ 然而，当事情发生时，他们和其各自的家属都在家里，他们并没有参加战斗行动。他们被斯普斯卡部队成员从他们家中带走，之后被转到在 Semizovac 称为“Kasarna JNA”的集中营内，那个地方是南斯拉夫国家部队(Jugoslavenska Narodna Armija-JNA)的兵营驻扎地。该事件的幸存者认出其中一些士兵是以前的邻居。

2.2 1992 年 5 月 14 日，在 Visoko 地方红十字的帮助之下，一些老年人、妇女与儿童，包括一些来文提交人被允许离开集中营。其中一些能够回家，1992 年 5 月 23 日，他们被转移到 Visoko 镇，而那个镇在波斯尼亚军队的控制之下。

2.3 与此同时，村庄里的男人被带到称为“Nakina Garaža”的集中营。Rasim Selimović, Safet Hodžić, Himzo Hadž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Idriz Alić, Emin Jelečković, Hasan Abaz, Hakija Kander, Esad Fejzović 和 Demo Šehić 在集中营 21 天之后被释放，他们可以回家，但条件是必须每天向斯普斯卡部队成员汇报两次。三天之后，要求他们向坐落在 Svrake 的“Planjina Kuća”集中营每天报告三次，强迫他们睡在那里。根据幸存者，他们必须进行强迫劳动，例如将他们的房

¹ Zilkija Selimović, Admir Selimović (妻子与儿子); Mejra Durić, Suljo Durić (母亲与兄弟); Rabija Hodžić, Munevera Zahirović (妻子与女儿); Nada Hadžić, Mirza Hadžić, Muhamed Hadžić (妻子与儿子); Aida Abadija (Abdulah Jelašković 的女儿); Zilka Salkić, Nijaz Salkić ((妻子与儿子); Mediha Alić, Amra Alić, Samra Alić(妻子与女儿); Halida Podžić (Emin Jelečković 的女儿); Servedina Abaz, Jasmin Abaz, Eldijana Džogić (妻子, 儿子和女儿); Emina Kander, Nermin Kander, Eldina Kander (妻子, 儿子和女儿); Habiba Fejzović (妻子); Ajnija Šehić and Berina Šehić ((妻子与女儿)。2013年7月15日，作者通报委员会 Mejra Durić 已去世。

² 《任择议定书》于1995年6月1日在缔约国生效。

³ 冲突期间，兵役是强制性的。

屋重建供其他人使用，挖渠道，在附近的工厂内工作，他们遭到毒打。目击者说，1992年6月16日，Mensud Durić, Himzo Hadžić, Safet Hodžić, Idriz Alić, Hakija Kander 和 Emin Jelečković (总共12人)被一名斯普斯卡部队成员带到其他监狱。Dragan Damjanović⁴ 被带到不知名的地点。这以后，人们再也没有看到他们。人们最后看见 Rasim Selimov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Hasan Abaz 和 Esad Fejzović 是1992年6月18日在同一个集中营内，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士兵将他们与其他一组囚犯一起装进一辆大卡车。Demo Šehić 见证了第一组人于1992年6月16日带到一个不知名的拘留点，他立即决定逃到由 JNA 控制的 Paljevo 村庄。其家属认为他被 JNA 成员逮捕和任意处决，因为从没找到他的遗体，至今不知道他的命运与下落。⁵ Sinan Salkić 于1992年5月14日被释放，但他每天必须三次向 Planjina Kuća 汇报。一名叫 Z.L 营地保安告诉提交人 Nijaz Salkić 有关其父亲死亡的传说，他说，三、四名武装人员于1992年6月10日进入 Nijaz Salkić 的家，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将他逮捕，然后在 Svrače 村庄入口处的桥边任意处决了他。他的尸体被抛入 Bosna 河，他的遗体至今未找到。

2.4 1995年12月武装冲突结束，《波黑全面和平框架协议》(《代顿协议》)生效。⁶

2.5 在12名受害者消失后18多年以后，国家主管部门并没有按照职权及时、公正、彻底、独立和有效地进行调查。尽管存在着对受害者逮捕和强迫失踪负有责任者的证据，但没有人被传唤，从而助长了普遍有罪不罚的气候。

2.6 至于用尽国内补救的问题，提交人指出，尽管整个家庭群组因为其亲人的失踪而受到影响，但每个家庭决定仅每家仅由一人(一般是失踪者的配偶或母亲或者在其他情况下是失踪者的子女)在地方当局之前代表整个家庭，以避免混乱或重复。

2.7 根据《联邦行政程序法》⁷ 要求失踪者的亲属通过非诉讼程序从地方法庭获得宣布其亲爱者死亡的决定。此外，关于复员军人及其家属权利的法律第21条规定“在一名失踪士兵被宣布死亡之前，并且在该法生效两年之内，在该阶段其亲属没有启动宣布失踪者死亡的程序，本条第1款所提到的各种权利也适用于失踪者家属成员”。⁸ 尽管这一程序增添了新的痛苦，Zilkija Selimović, Mejra Durić, Nada Hadžić, Rabija Hodžić, Nijaz Salkić, Aiša Jelečović (the wife of

⁴ 关于Dragan Damjanović以后的历史请见下文2.14段。

⁵ 1998年，Demo Šehić家属收到一份报告说，他的尸体埋葬在一个树林内。他的家属告诉了 Vogošća警察，但没有证实追踪其下落。其家属努力寻找但没有找到据称其埋葬的地方。

⁶ 根据《Dayton协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两个实体组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在缔约国的专属主权和国际监督下，2000年3月8日正式宣布成立Brčko特区。

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第2/98和48/99号通报。

⁸ 提交人提供的翻译。

Emin Jelečović), Servedina Abaz, Emina Kander, Mediha Alić, Habiba Fejzović 和 Ajnija Šehić 宣布其各自亲属死亡, 因为对他们而言这是唯一减缓物资特别困难状况的方式。在 1993 年和 2005 年 9 月期间获得了 Sarajevo 市政法庭的相应决定,⁹ 这 11 个来文提交人获得了每月津贴。¹⁰ 这份津贴是社会援助的一个形式, 因此不能被认为是赔偿所遭受侵权的适当措施。Admir Selimović, Aida Abadžija,¹¹ Munevera Zahirović, Suljo Durić, Muhamed Hadžić, Nijaz Salkić, Halida Podžić, Nermin Kander 和 Amra Alić, 本人甚至没有获得这样的社会援助, 并且没有因所受到的伤害得到任何赔偿。

2.8 2005 年 8 月 16 日, 提交人与 Vogošća 失踪人员家属协会的其他人员一起向在 Vogošća 的第五警察局报告了 98 人被绑架的情况,¹² 其中包括他们的失踪亲属。2005 年 9 月 9 日, 他们向萨拉热窝州检察官提出刑事诉讼, 指控与其亲属失踪相关的身份不明的斯普斯卡部队成员。他们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这 12 名受害者作为失踪人物登记在国家搜索失踪人员委员会的数据库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数据库内。

2.9 2005 年 9 月和 10 月之间, 提交人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的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声称侵犯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 第三和第八条, 侵犯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第二条第 3(b)和(f)款。¹³ 法庭决定将所有的申诉和 Vogošća 失踪人员家属协会成员提交的其他申诉汇总在一起, 作为一份集体案件处理。2006 年 2 月 23 日, 法庭通过了一项决定, 认为该集体案件的申诉人免于在一般法庭的用尽国内补救的义务, 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似乎尚未有效运作的有关强迫失踪的专门机构。¹⁴ 法院进一步认为, 由于没有有关申诉人失踪亲属命运的有关资料, 因而侵犯了《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和第八条。法院下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在此决定收悉之日 30 天之内, 不得延缓地提供涉及申诉人战争中失踪亲属的所有可获得和现有资料”。法院还下令《失踪者法律》第十五条所涉各方立即不得延缓地在 30 之内支持根据该法所建立的机构, 即失踪人员机构,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家属支持资金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总注册站的正常运作, 并要求主管当局在 6 个月内向法院提交有关为实施法院的裁决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⁹ 档案内含有每份相应决定的副本。

¹⁰ 每月津贴分别从 KM58 (约 30 欧元) 至 KM443.10 (约 228 欧元) 不等。

¹¹ 根据现有法规, Abdulah Jelašković 的女儿 Aida Abadžija, daughter 没有资格获得每月津贴。因而她不必宣布其父已死亡。

¹² “绑架”是提交人所用的措辞。

¹³ 档案内存有有关申诉的副本。

¹⁴ 塞哥维那宪法法院陈述的有关受理问题的原则, MH 和其他人(第 AP-129/04 号), 2005 年 5 月 27 日决定, 第 37 至 40 段, 提到 Stepanović 和其他人(第 AP-36/06 号), 2007 年 7 月 16 日判决, 与 Mensud Rizvanović 案件有关。

2.10 宪法法院没有通过有关赔偿事务的决定，认为《失踪人员法》有关“经济支持”的条款包含了这一内容，失踪人员家属支持资金的建立也包含了这一内容。提交人认为，法院所提到的金额援助的条款并没有予以实施，而且失踪人员家属支助资金也没有建立。

2.11 2006年7月和8月，一些申诉人(Aida Abadija, Zilkija Selimović, Aiša Jelečović, Servedina Abaz, Mediha Alić, Habiba Fejzović)从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追踪失踪人员办公室收到模板信函，宣称他们的亲人已注册登记在红十字失踪人员的名册上。该模板信函是近期收到有关实施宪法法院决定的最后信函。其他提交人没有一个从该办公室收到任何信函。在法院2007年7月16日决定中所规定的时限到期之前没有向宪法法院或提交人提供任何有关提交人亲属命运和下落的相关资料(见上文脚注14)。

2.12 2006年11月18日，宪法法院认为，其2006年2月23日的裁决没有彻底实施。尽管斯普斯卡共和国提供了其所拥有的所有资料，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该州和Brcko区并没有。此外，失踪人员注册中心和失踪人员家属支持基金没有开始运作。2006年12月18日向提交人通报了该项决定，由于不执行宪法法院的裁决构成刑事罪，该决定已提交国家检察官。据提交人所知，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采取任何相关的措施在刑事方面起诉没有实施宪法法院决定的有关人员。宪法法院的裁决是最后和最有约束力的，提交人没有其他有效的补救，提交人没有其他可以用竭的有效补救。

2.13 根据目前进行的程序，许多来文提交人还填写了身前问答题并且向红十字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红十字市会和波斯尼亚红十字联邦提供了他们的DNA样本以便利当地法医专家鉴定挖掘尸体的验证过程。至今，没有一个来文提交人收到来自这一举措的反馈。没有一名来文提交人确知其亲属的命运或下落，没有一名来文提交人能根据他们的信仰和习俗埋葬其亲人的遗体。

2.14 2006年12月15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因反人类罪判决Dragan Damjanović 20年监禁。判决书宣称他好几次到Planjina Kuća营，并在营地卫兵的帮助下利用大量囚犯作人肉盾牌，结果造成大量伤亡甚至若干死亡。然而，他并没有因来文提交人失踪亲属的酷刑或强迫失踪而被传唤或定罪。¹⁵

申诉

3.1 提交人指出，尽管这些事件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生效之前，但强迫失踪本身继续是侵犯若干人权的行为。提交人指出(a) 没有有关其亲属失踪的原因和背景的资料；(b) 国家当局对这些人的任意拘留及之后的强迫失踪进行及时、公正、彻底和独立的调查；(c) 没有确认那些负有责任者，对他们进行起诉和制裁；和(d) 没有向各自家庭提供有效补救。他们认为，在《任择议定书》

¹⁵ 见Damjanović，于2007年6月13日为最后判决。

生效之后继续存在侵犯其权利的行为，这些行为相当于侵犯《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六条以及第二条第3款。

3.2 来文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有责任揭示其失踪亲属的命运。他们提到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工作组声明凡万人坑所在地属其管辖的当局负有首要责任进行证明死亡所要求的各种工作，即，挖掘尸体确认所有的遗体。¹⁶ 提交人进一步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强迫失踪、酷刑、任意杀害开展迅速、公正、彻底和独立的调查。一般而言，进行调查的义务还适用于杀害案件或者其他并非缔约国所为但影响享有人权的行为。在这样的案件内，调查的义务来自于缔约国的责任，即缔约国有责任保护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免遭个人或群体所犯影响其享有人权的行为。¹⁷ 在本案内，尽管提交人或其家属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和红十字会提出了申诉，但没有依照职权迅速、彻底公正、独立和有效地调查这些申诉以便查明 Himzo Hadžić, Safet Hodžić, Mensud Durić, Rasim Selimov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Sinan Salkić, Idriz Alić, Hasan Abaz, Hakija Kander, Emin Jelečković, Esad Fejzović 和 Đemo Šehić 的命运与下落。尽管已掌握对这十二人的任意剥夺自由、虐待、强迫劳动和强迫失踪或任意杀害负有责任者身份的有力证据和一致证词，但至今没有人因有关的罪行受到传唤、起诉、审判或定罪。

3.3 关于第六条，提交人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法，根据该判例法，缔约国有首要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每个人的生命。在强迫失踪案内，缔约国有义务进行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缔约国没有这么做则侵犯了受害者的生命权，侵犯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以及第六条。本案内，这12名受害者被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拘留至今下落不明，各受害者的情况如下：1992年6月10日(Sinan Salkić)，1992年6月16日(Mensud Durić, Safet Hodžić, Himzo Hadžić, Hakija Kander, Idriz Alić, Emin Jelečković and Đemo Šehić)和1992年6月18日(Rasim Selimov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Hasan Abaz and Esad Fejzović)。尽管有理由相信他们都被任意处决，但仍然无法确认其遗体在何处，无法挖掘他们的遗体，确认和将遗体送交其家属。国内有关当局和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机构确认这12人为“失踪人士”，缔约国当局仍然有义务寻找这些失踪人员，确认这些人员，以及调查他们的死因和死情，送归其遗体。

3.4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其失踪亲属被斯普斯卡部队成员非法拘留，他们被关在三个不同的集中营内，他们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强迫劳

¹⁶ 提交人提到Manfred Nowak在担任在负责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人员特别程序工作组的专家成员时所提交的报告(E/CN.4/1996/36)，第78段。

¹⁷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31号一般性意见，第8段；美洲间人权法院，Velásquez Rodríguez诉洪都拉斯，1988年7月29日裁决，Series C, 第172段；和欧洲人权法院，Demiray诉土耳其，第27308/95号诉讼，2000年11月21日裁决，第50段，Tanrikulu诉土耳其，23763/94号申诉，1999年7月8日裁决，第103段和Ergi诉土耳其，23818/94号申诉，1998年7月28日是裁决，第82段。

动。其强迫失踪本身就是酷刑的一种形式，但缔约方没有迅速、公正、彻底和独立地调查这些案件以确认起诉、判决和制裁负有责任者。提交人因而认为，侵犯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以及第七条。提交人进一步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法，判例法承认强迫失踪本身构成侵犯《公约》的十条。¹⁸ 由于从来没有调查受害者在拘留期间所遭受的酷刑和有辱人格和不如人道的待遇，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不仅侵犯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还侵犯了《公约》第十条。

3.5 受害人在没有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于 1992 年 5 月 4 日被斯普斯卡部队成员逮捕，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法院收到的官方注册或程序没有有关其拘留的任何记录。没有对受害者的命运作任何解释也没有努力澄清他们的命运，因而提交人认为侵犯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及《公约》第九条。

3.6 提交人进一步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法，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如果失踪者最后一次被看到是在缔约国当局的手中，如果失踪者的亲属要求获得有效补救的努力被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绝，那么强迫失踪则可能构成拒绝承认从法律上承认受害者。¹⁹ 在本案件内，11 名受害者最后出现是在斯普斯卡部队成员的手中，而 Demo Šehić 最后出现时是在 JNA 控制的区域内。自他们失踪之后，提交人为查明他们亲属的命运不懈进行种种努力，但一直遭到阻碍。因而侵犯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还被指控对继续侵犯第十六条负有责任。

3.7 提交人声称，他们本身也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侵犯《公约》第七条及第二条第 3 款的受害者，因为他们遭受了严重的身心痛苦：(a) 其各自的亲属失踪；(b) 要求他们宣布其亲属已死亡以便获得领取津贴的资格；(c) 仍然不知道失踪者的命运与下落；(d) 没有进行调查，没有确保有效补救；(e) 没有重视他们所反映的案件，例如，采用模板信函答复他们要求获得其亲属命运与下落的资料；(f) 没有实施《失踪者法》的各种条款，其中包括那些建立失踪者家属支持基金的条款；和(g) 缔约国没有实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的裁决。因而提交人认为是侵犯《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及第七条的受害者。

3.8 最后，9 名提交人，即 Mirza Hadžić, Muhamed Hadžić, Amra Alić, Samra Alić, Jasmin Abaz, Eldijana Džogić, Nermin Kander, Eldina Kander 和 Berina Šehić 指出他们在被拘留，遭受虐待和见证其失踪亲属强迫失踪时还是未成年人。他们因不知道受害者的真相而经历种种焦虑与痛苦。他们从来没有因其亲属的失踪所遭到的损失而得到任何赔偿。提交人指出，他们是缔约国侵犯《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受害人，缔约国还侵犯了这 9 名提交人《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权利，缔约国侵犯了他们在《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权利，因为他们当初是未成年

¹⁸ 提交人提到 Sharma 诉尼泊尔，第 1469/2006 号来文，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

¹⁹ 第 1495/2006 号来文，Madoui 诉阿尔及利亚，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和第 1327/2004 号来文，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9 段。

者，他们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2001 年 12 月 15 日，2003 年 1 月 26 日，2005 年 4 月 24 日，2003 年 2 月 3 日，2006 年 4 月 24 日，2002 年 2 月 24 日，2003 年 7 月 16 日和 2005 年 5 月 23 日成为成年人为止需要特别保护。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提交意见。缔约国提到为在战后时期起诉自 19195 年 12 月以来的战争罪而设立的法律框架。缔约国告诉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战争罪起诉程序国家战略》，其目的是完成起诉七年内最为复杂的战争罪，以及在战略通过的十五年内的“其他战争罪”。缔约国进一步提到通过了《失踪人员法》，根据该法设立了失踪人员机构，还提到将近 32,000 人在战争时期失踪，已经找到 23,000 具遗体，确认了 21,000 具遗体的身份。

4.2 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指出，已经在东萨拉热窝设立了区域办事处，并且在萨拉热窝设立了实地办事处和若干单位。这些举措为更加快速更加有效地处理在萨拉热窝失踪人员的进程创造了条件。他们的调查人员每天在实地进行调查，收集可能的万人坑信息，并与证人建立联系。缔约国进一步告诉委员会，以下人员的尸体可能在 Vogošća 或萨拉热窝市中心附近(Nahorevska Brda)找到，这些人是 Himzo Hadžić, Safet Hodžić, Mensud Durić, Rasim Selimov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Sinan Salkić, Idriz Alić, Hasan Abaz, Hakija Kander, Emin Jelečković, Esad Fejzović 和 Đemo Šehić。缔约国报告说，自 1996 年至今已经发现和发掘了 135 名受害者的尸体，120 名失踪人员的身份被查明。缔约国保障，失踪人员机构在有关当局的支持下将继续采取必要的行动，更快地寻找失踪人员，了结在 Vogošća 市 Svrake 失踪的 12 人的案件。

4.3 缔约国还向 Vogošća 市长转交了一份报告指出已经建立了强迫失踪受害者的纪念碑，每年将纪念他们失踪的日子，市政不遗余力地支持追踪失踪人员。²⁰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 年 5 月 30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评论。他们提到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是持续犯罪的第 9 (2010)号一般性意见(A/HRC/16/48, 第 39 段)。他们认为缔约国的意见证明这 12 名受害者继续被作为“下落不明”注册登记，并报告说在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所设立的网上查询工具并没有找到相应的人，因而缔约国有关当局仍然可以进行追踪程序。

5.2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意见并没有对他们提出的申诉提出任何质疑，缔约国也没有提到为确认那些负有责任者而进行的调查，也没有提到为确定这 12 名受害者的命运与下落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交人报告说至今，缔约国所提到的东萨拉热窝办事处或者萨拉热窝的实地办事处都没有和他们或者他们案件的证人接

²⁰ 2011年3月15日信函，Ref. 09-int-1714/11。

触，尽管他们声称他们能够向有关当局提供确认以下人士的相关资料，这些人士是 Himzo Hadžić, Safet Hodžić, Mensud Durić, Rasim Selimov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Sinan Salkić, Idriz Alić, Hasan Abaz, Hakija Kander, Emin Jelečković, Esad Fejzović 和 Demo Šehić。²¹

5.3 提交人认为，在他们最先向警察提出有关 98 名人被绑架的申诉之后六年，他们仍然没有收到任何反馈，说明是否正在进行调查，也没有给他们其案件的具体号码。鉴于没有收到任何反馈，Ema Čekić 作为 Vogošća 失踪人员家属联谊会主席向失踪人员机构致函要求了解调查状况。2011 年 4 月 29 日，收到来自区检察官办公室的答复说，在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之后，根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刑法典》第 142 条已对 Drago Radosavljević 和其他人提出了侵犯平民的战争罪起诉。2011 年 3 月 1 日，指派一名检察官处理该案件。尽管对事态如此发展表示欢迎，提交人仍然关注检察官意图根据南斯拉夫社会联盟共和国《刑法典》而不是根据 2003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典》。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在其有关受理意见和案情的意见中并没有转达这一重要信息，相反，他们不得不与当局直接联系来获得这一信息。

5.4 提交人进一步争论，大量战争罪仍然需要进行调查并不免除缔约国有关当局对重大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迅速、公正、独立和彻底调查的责任，也不免除缔约国有关当局定期向受害者亲属通报此类调查的进展与结果的责任。自 1992 年以来，包括 Vogošća 警察局在内的各种当局报告了下列人员的失踪，这些人是：Himzo Hadžić, Safet Hodžić, Mensud Durić, Rasim Selimov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Sinan Salkić, Idriz Alić, Hasan Abaz, Hakija Kander, Emin Jelečković, Esad Fejzović 和 Demo Šehić。尽管如此，有关当局并没有和提交人进行任何联系，他们也没有收到任何反馈。

5.5 提交人认为《国家战争罪诉讼程序战略》实施不力，缔约国不能用其作为依据来答复缺乏有关调查进展与结果的申诉，也不能用来辩护有关当局的行动不力。提交人进一步争辩采取过渡司法战略不能替代诉诸法律，不能补偿受害人及其亲属所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缔约国的补充来文

6.1 2011 年 9 月 12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了该国不同当局的补充答复，²²重申了所提供的资料并且强调为确定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与下落所进行的努力。缔约国进一步通报委员会以下人员的案件没有任何新的进展，这些人的死亡与失

²¹ 提交人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事务最佳做法的报告(A/HRC/AC/6/2)，第 53 段，56 段和 80–97 段；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了解强迫失踪真相权的第 10 (2010)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页，第 4 段。

²² 司法部，2011 年 8 月 24 日第 05/37/2199/11；失踪人员机构，2011 年 8 月 24 日第 01/1-02-2-3258 号来文；萨拉热窝州检察官办公厅，2011 年 8 月 26 日第 T09KTRZ001688198 号来文。

踪的背景情况也没有任何证据。这些人是 Himzo Hadžić, Safet Hodžić, Mensud Durić, Rasim Selimov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Sinan Salkić, Idriz Alić, Hasan Abaz, Hakija Kander, Emin Jelečković, Esad Fejzović 和 Đemo Šehić。

6.2 至于提交人声称他们没有收到任何有关这 12 名受害者案情状况的资料的问题, 缔约国报告说国家战争罪诉讼程序战略提供的未决战争罪案件的中心数据库现在已经运作。缔约国提到了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刑法典》第 142 条正在处理 Drago Radosavljević 和其他 10 名嫌疑犯反人民战争罪的诉讼程序。缔约国指出“9 月, 检察官办公室将下令联邦内务部, 战争罪部收集这一案子的资料与证据, 审讯证人和失踪者家庭成员他们所了解的从 Vogošća 市非法绑架和失踪的平民百姓的事情”。²³

提交人提交的补充来文

7.1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提交人提出了与缔约国 2011 年 9 月 12 日来文相关的评论。他们认为补充答复内包含的唯一的资料是检察官办公室打算 9 月下令内务部收集 Vogošća 非法绑架和失踪平民案的资料与证据。提交人坚持说他们愿意随时被召唤到战争罪特别部作证, 并且愿意了解诉讼程序的情况。

7.2 提交人进一步说 2011 年 10 月 11 日, Vogošća 失踪人员家属联谊会致函州检察官办公厅询问上述命令是否下达, 如果已经下达, 将开展何种活动。联谊会在信函中再次重申极为重要的是该案件应该根据《2003 年刑法典》, 而不是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刑法典》处理, 因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刑法典》并不包括反人类罪或者强迫失踪罪。在这方面, 提交人提到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在报告中, 工作组强调强迫失踪是持续罪行, 只要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没有被澄清, 强迫失踪罪可以在不侵犯非追溯原则的情况下按照追溯条例进行惩治(A/HRC/16/48/Add.1,第 56 段)。

7.3 2013 年 7 月 15 日, 提交人对本案进行了补充。他们通报委员会, 提交人之一, Mejra Durić, 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去世, 去世时他并不知道其儿子 Mensud Durić 的命运与下落真相。他们进一步争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下达的裁决并不适用于其亲属强迫失踪的定论, 因为 Dragan Damjanović 的指控和定罪与其他人的罪行有关。

7.4 来文提交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目前正在进行的针对 Branko Vlačo 的刑事诉讼程序表示满意, Branko Vlačo 被指控于 1992 年 5 月和 10 月期间犯下了反人类罪, 其中包括在 Planjina Kuća 和 Nakina Garaža 营地所犯的罪行。一些来文提交人还提到了在检察官办公厅所作的证词。然而, 来文提交人认为这些程序并不足以证明缔约国正在履行其国际义务, 因为(a) 提交人并没有得到正式通知, 因而不确定 Branko Vlačo 事实上也因对其亲属施加酷刑和强迫失踪

²³ 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0 日收到的来文附有 2011 年 8 月 26 日萨拉热窝州检察官办公厅的信函。

而正式被起诉；(b) 其他对其亲属所犯罪行负有责任者仍然逍遥法外，没有遭到起诉；和(c) 就相关的国际判例法标准而言，这一程序并不能认为是迅速、彻底和有效的。提交人提到，至今没有一个人因对其亲属所犯的罪行而被定罪，而对这些罪行收集证据的可能性正在减少。他们再次重申了他们自提交初次来文后根据委员会最近的判例法向委员会提交的各项申诉。²⁴

缔约国的补充评论

8.1 2013年10月31日，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了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资料。检察官办公厅战争罪特别部门正在调查若干人员，这些人被控参与计划和组织成千上万名非塞族平民百姓的强制性搬迁，他们建立、组织和管控 Hadžići, Vogošća 和 Ilidža 市政内的营房和监狱，他们把非塞族平民百姓监禁在那些营房与监狱里；他们还直接参与拘留者的审讯，决定他们的关押时限；他们还将被关押的平民百姓分类，根据类别决定这些平民百姓的命运。

8.2 缔约国提到战争罪特别部门尚待处理的战争案件中的两起案件。在第一起案件内，涉嫌者从1992年至1994年担任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司法和治理部长助理，他被指控犯有谋杀、酷刑、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严重身体伤害和危害人类罪。在第二起案件内，嫌疑人是 Branko Vlačo。他被指控从1992年6月16日至18日在 Planjina Kuća 集中营内对27名囚犯进行杀害、酷刑、施加精神虐待、强迫劳动和强迫失踪等罪。缔约国提到在1992年和1994年期间，塞尔维亚警察和准军事部队对非塞族平民百姓发起袭击，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

8.3 缔约国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厅目前正在采取必要的调查行动。其中包括逐步确认失踪人员的尸体的下落、审讯证人，收集证据和确定证实嫌疑人刑事责任的事实。提交人亲属的强迫失踪案目前正处于“积极调查”阶段，并作为 KTRZ55/06 和 42/05 KTRZ 案件登记。在 KTRZ55/06 号案件内，已经确认了16个“受害方”，其中包括提交人的一些亲属²⁵。其中一些是提交人本人。就 KTRZ 42/05 号案件，缔约国提供了被认为“受害方”的27名囚犯的名单，其中包括一些提交人失踪亲属的姓名。全国战争罪诉讼程序战略将这些案件视为最优先考虑的案件，将于2015年底结束这些案件的审理。然而，由于在整个调查中所面临的种种困难，特别是收集证据方面的困难，检察长办公室无法提供目前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准确时限。

8.4 缔约方进一步指出已对提交人12名失踪亲属进行了DNA测定，但测定结果不符合其中任何人。保卫解放战争的老兵和残疾老兵问题部认为，所提供的资

²⁴ 提交人提到来文1917/2009, 1918/2009, 1925/2009 and 1953/2010, Prutina等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3年3月18日通过的《意见》

²⁵ Emin Jelečković和Sinan Salkić不包括在受害者名单之内。

料并不足以查实提交人是否是家庭利益的受益者。最后，缔约国通过 Vogošća 市政的评论意见强调了在跟踪失踪人员过程中所面临的一些障碍，例如一些机构的工作呆滞不前；检察官办公室在核查有关个别和万人坑可能地点的信息方面进度缓慢；检察官办公室在批准挖掘当地墓地方面没有作出足够的反应；没有充分核试各公司、机构和个人提供的有关谁移挪了其中一些受害人尸体的资料；缺乏建立一个失踪人员中心登记处与统一追踪程序的政治意愿，而不论受害者的国籍是什么；没有执行《有关失踪人员法》。

8.5 缔约国进一步认为其与 Vogošća 失踪人员家属联谊会进行了直接联系，并会定期通报来文提交人有关所采取的各项活动的进展和结果。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9.1 2013 年 12 月 4 日，提交人针对缔约国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来文提交了补充评论。他们完全同意 Vogošća 市政对跟踪失踪人员程序的批评。提交人关注地说，他们是通过缔约国对委员会的答复才了解到 KTRZ 55/06 号案件的调查情况，但是嫌疑犯的身份仍然不清楚。他们认为，这一状况显然侵犯了他们获得有关强迫失踪调查信息的权利。此外，提交人告诉委员会，他们从未个别地或者正式地接到任何有关将战争罪案件移交检察官办公室的通知，他们仅从 Vogošća 失踪人员家属联谊会要求获得委员会早已决定的其他案件资料的回复中才获得这一信息。

9.2 提交人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对 KTRZ 55/06 和 KTRZ 42/05 号案件所提供的“受害方”的清单缺乏明确性。在这方面，提交人首次认为令人困惑的是为何失踪人员及其亲属都被称为“受害方”。第二，他们关注其亲属中分别有两和三名没有被纳入该案件“受害方”清单，他们还关注 18 名来文提交人没有作为“受害方”被提到，而其他则被作为“受害方”。最后，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提到的其中一些人名的拼写错误更加加重了目前诉讼程序的不确定性。

9.3 提交人还关注调查进展缓慢。他们认为，尽管战争罪行诉讼程序全国战略规定最为复杂的罪行，例如本案件中所提到的大规模罪行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在七年内(即 2015 年底之前)处理，但似乎他们案件的调查并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缔约国的补充评论

10.1 2014 年 2 月 14 日，缔约国提供了有关目前刑事调查的最新资料。至于受害者的姓名，缔约国指出，他们是从各案件宗卷内获得的，有关当局在向委员会提供答复时不能更改这些姓名。

10.2 缔约国进一步认为，KTRZ 55/06 号案件所进行的调查符合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要求，因此在目前审议的案件内并没有侵犯《公约》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七条。²⁶

10.3 缔约国说已经通过了《2004 年关于失踪人员法》，目的是改进对失踪人员的追踪，有效地确认遗体以及这些人死亡的死情与原因。缔约国重申，失踪人员机构意识到其责任，以及其工作的重要性。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期间将近 35,000 人失踪，23,000 具遗体被找到，其中 21,358 具遗体被确认身份。2011 年 2 月 3 日，设立了失踪人员中心登记处。包罗了 34,964 名失踪人员的姓名。目前正在更新这一数据库，已经雇佣了 13 人加速这一进程。缔约国仍感到遗憾的是，这一进程往往受到阻挠，因为事实上注册登记需依赖其他机构所提供的回复。

10.4 至于提交人关于不执行《失踪人员法》的论点，缔约国认为仅仅该法律的某些方面没有予以实施，例如失踪人员家庭支助基金。其他条例都成功地予以实施，并已成为失踪人员机构运作的基础。

10.5 缔约国进一步重申上次来文所提供的资料，并提到他们通知来文提交人有关其亲属强迫失踪的调查进展。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11.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11.2 委员会确认如《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所要求的，该同一事件不在任何其他国际程序的审查中，还注意到提交人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1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提交人有关《公约》第六条、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六和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二条第 3 款与第七条(单独阅读)遭到侵犯的指控已经为受理之目的得到充分证实。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予以受理，并着手审查其案情。

审查案情

12.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要求，参照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2.2 提交人声称 Himzo Hadžić, Safet Hodžić, Mensud Durić, Rasim Selimov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Sinan Salkić, Idriz Alić, Hasan Abaz, Hakija

²⁶ 鉴于提交人的指控，委员会理解缔约国所提的《公约》第十七条应该是第十六条。

Kander, Emin Jelečković, Esad Fejzović 和 Đemo Šehić 自 1992 年 5 月 4 日被斯普斯卡共和国部队成员非法逮捕之后成为强迫失踪者，尽管其家属作了各种各样的努力，但缔约国并没有迅速进行公正、彻底和独立的调查，没有澄清受害者的命运与下落，没有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委员会提到《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项意见，缔约国不调查侵权指控或者不将某些侵权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主要是酷刑和类似酷刑、非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处决和任意杀害以及强迫失踪)其本身就是侵犯《公约》的一种行为。

12.3 提交人并没有指控缔约国对其 12 名亲属的强迫失踪具有直接的责任，委员会认为，“强迫失踪”的术语可用于更为广泛的意义，除缔约国应负有责任的失踪之外，还提到了独立于缔约国或者与缔约国敌对的部队所进行的失踪。²⁷

1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信息，即缔约国总体上对冲突期间所发生的 30,000 多起强迫失踪进行了一定的努力，即宪法法院确定当局应负责调查提交人亲属的失踪指控(见上文 2.9 段)；已建立了处理强迫失踪及其他战争罪的国内机制(见上文第 4.2 段)；已经将若干身份不明的 DNA 与提交人的 DNA 相比较，已经开始了提交人亲属失踪的刑事调查；已经树立了包括提交人失踪亲属在内的 Vogošća 失踪人员的纪念碑；每年将在其失踪的那天举行纪念活动(见上文 4.3 段)。

12.5 委员会提到其判例法，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调查强迫失踪的指控以及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义务并不是一个结果义务，而是一个方式义务，对该项义务的解释不应该对当局施加不可能的或者过度的负担。²⁸ 尽管承认失踪问题的严重性，承认提交人因其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尚未查清楚所遭受的苦难，承认尚未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等，按照本来文的特殊情况，这一切本身并不足以断定缔约国《公约》之下的积极义务遭到了侵犯。

12.6 提交人声称，在其亲属首次拘留 18 年之后，在宪法法庭作出判决 3 年多之后，他们提交了来文，但是进行调查的当局并没有和他们进行联系，向他们通报有关这些失踪嫌疑肇事者的情况，尽管事实上一些提交人曾经一度和他们的失踪亲属关押在一起。提交人还声称，他们还了解到在他们的案子内一些主管当局采取的某些重要步骤，例如，仅在委员会的诉讼程序期间，在 Vogošća 市和周边市的一些地点进行了尸体身份验证。该国没有反驳这些申诉。而且，缔约国自己的来文强调了检察官办公室在核准个别和万人坑可能地点信息方面行动缓慢，在挖掘地方坟墓的核准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没有作出足够的策应；没有充分核实来自转移遗体者的信息；没有政治意愿统一追踪失踪者的进程(见上文 8.4 段)。此外，委员会认为调查失踪者的当局应给予家属及时的机会对调查提供他们了解的

²⁷ 对比《国际刑法法院罗马规约》第7条第2款(i)(界定强迫失踪包括由政治组织进行的失踪)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2条和第3条(区别了由各国进行的强迫失踪或由国家授权个人或组织进行的强迫失踪，或者无此类授权、支持或默认的个人或群体所进行同样行为)。

²⁸ 见 Prutina 及其所有人，第9.5段和第1997/2010号来文，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4年3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9.5段。

情况，有关调查的进展必须迅速地通报这些家属。委员会还注意到，来文提交人始终没有失踪亲属的确切信息使得提交人焦虑不安。委员会认为其所收到的有关失踪亲属的事实侵犯了《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及第 6、第 7 和第 9 条，就有关提交人来文的事实侵犯了《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及第 7 条。

12.7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是否向提交人提供社会津贴取决于他们是否同意承认其失踪亲属已经死亡，尽管没有任何其失踪亲属命运与下落的确切消息。委员会认为，调查还在进行时，要求失踪者家属宣布其家庭成员已死亡以便有资格获得赔偿，使得是否可以获得赔偿取决于一个有害的进程，构成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就强制家属作出此类声明的提交人而言，这种行为与《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及《公约》第 7 条。²⁹

12.8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委员会将不单独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10、16 和 24 条以及相关关联的第 2 条第 3 款提出的指控。³⁰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就提交人失踪亲属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6、第 7 和第 9 条及其相关关联的第 2 条第 3 款，就所有提交人而言，缔约国侵犯了第 7 条及其相关关联的第 2 条第 3 款；就强制其家属获得死亡声明的那些提交人而言，侵犯了第 7 条及其相关关联的第 2 条第 3 款。

14.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其中包括：(a) 继续根据 2004 年《失踪人员法》的要求，确定以下成员的命运与下落，Himzo Hadžić, Safet Hodžić, Mensud Durić, Rasim Selimović, Abdulah Jelašković, Sinan Salkić, Idriz Alić, Hasan Abaz, Hakija Kander, Emin Jelečković, Esad Fejzović 和 Demo Šehić；(b) 继续按照《国家战争罪诉讼程序战略》的要求，努力，不得拖延地将那些对失踪负有责任者送交法庭；和(c) 确保对所有提交人给予充分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同样侵权行为，必须特别确保向失踪者家属提供强迫失踪指控的调查情况，确保目前的法律框架不要求强迫失踪受害者亲属将获得受害者死亡证书作为获得社会经济和赔偿措施的条件。

15.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违反《公约》的情况，并且根据《公约》第 2 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认确保在其境内及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凡确认已发生侵权行为即给予有效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还要求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内所有几种正式语文广泛宣传《意见》。

²⁹ 见Rizvanović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9.6段，一名提交人无资格获得此类津贴，因此无需作有关其父亲的声明(见上文2.7段)。

³⁰ 见Rizvanović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9.7段。

附录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和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的共同意见(赞同)

1. 我们赞同委员会有关 *Selimović* 及其他人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件的决定(来文第 2003/2010 号)。但是,我们认为法律框架应着重于对《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及其相关的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9 条的侵犯行为,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需负责任的侵犯行为归因其没有对强迫失踪及其后果予以有效补救。这些失踪事件不应归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因为这些失踪事件是由斯普斯卡共和国部队犯下的罪行。
2. 在 *Selimović* 及其他人的《意见》中,委员会认为侵犯了《公约》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9 条及其相关联的第 2 条第 3 款,委员会背离了其先前在 *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997/2010 号来文)案件内的《意见》,而没有给予任何解释。
3. 然而,我们确信,委员会正确地裁定,就提交人而言,某些社会福利的供给取决于提交人是否同意承认其失踪亲属已死亡,即便尚不确定他们的命运与下落,这种做法直接侵犯了第 7 条。